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：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现场出席3名，张现峰先生、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季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